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00號

原

告

鍾昆霖

李怡慧

蔡淑如

蔡政銘

杜雨道

陳治聖

賴仁堯

江秉儒

楊凱鈞

李彥蓁

林子軒

陳蓓瑩

饒高聖

盧俊學

詹宗霖

楊雅菱

林盛偉

蔡世昌

鄭涵嘉

黃聖馨

劉子齊

黃上豪

張育嘉

徐意雅

鄭治中

夏敬媛

黃昱彰

共

同

訴訟代理人

李秋峰律師

01 上列原告與被告星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原
02 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086,02
03 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,9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4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05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林怡芳